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及關聯人2021年年度發生涉及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貸款等金融業務情況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董事長)、陳文健及王士奇；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張誠及修龍。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及关联人涉及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及关联人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的风险可控。

二、公司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普华永道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及关联人与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明 钟瑞明

张 诚 张 诚

修 龙 修 龙

2022年3月30日